

參加條款及細則

1. 於國際金融中心商場(下稱“商場”)舉辦之 2025 年 ifc 商場夏日購物禮遇(下稱“推廣”) 期限由 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8 月 3 日或禮券換罄即止(下稱“推廣期”)。此推廣適用於有效之 CLUB ic 會員(下稱“參加者”)。每位參加者每日最多只可參加乙次。

參加者的條款及細則

2. 由 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8 月 3 日或禮券換罄即止，參加者於商場內以電子消費滿港幣 3,000 元或以上(下稱“合資格消費”)(最多兩張來自不同商戶的同日消費單據，每次消費需達港幣 100 元或以上及所有單據之消費必須由同一參加者支付)*，但不包括所有現金消費、使用 ifc Dollars、購買及使用現金券、禮品卡及購物禮券、Apple Store 之消費、電訊服務、銀行及外幣找換服務、網上購物的消費、停車場、四季酒店、四季匯、預付信用額、可退還的按金、增值咭及增值服務的消費，並即日成功登記成為 CLUB ic 會員後可獲得 ifc 商場電子購物禮券(下稱“CLUB ic 電子購物禮券”)、ifc 商場指定餐飲消費電子禮券(下稱“CLUB ic 指定餐飲消費電子禮券”)及/或 ifc 商場指定消費電子購物禮券(下稱“CLUB ic 指定消費電子購物禮券”)，詳情請見下表。

同日消費金額 (最多兩張 電子消費單據)*	ifc 商場 電子購物禮券	ifc 商場 指定餐飲消費 電子禮券	ifc 商場 指定消費 電子購物禮券
港幣 3,000 元 – 港幣 8,999 元	港幣 100 元		
港幣 9,000 元– 港幣 19,999 元	港幣 200 元	港幣 150 元	
港幣 20,000 元或以上	港幣 400 元	港幣 250 元	港幣 400 元

*Apple Store 之消費恕不接受。2025 年 ifc 商場夏日購物禮遇之推廣期為 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8 月 3 日或禮券換罄即止。最多兩張來自不同商戶的即日消費單據，每次消費需達港幣 100 元或以上及所有單據之消費必須由同一參加者支付。主卡會員及附屬卡會員的合資格消費將被獨立累積計算。每位會員於每張合資格單據最多可賺取 3,000,000 ifc 積分。每位會員於推廣期內每日最多只可換領獎賞一次。請參閱每款禮券之詳細條款及細則。

3. 參加者必須攜同商場內所有合資格商舖發出的消費單據之機印正本(每張單據消費額為港幣100元或以上及所有單據之消費必須由同一參加者支付)及對應之電子貨幣存根(包括信用卡、扣賬卡、易辦事、八達通、銀聯、Apple Pay、Google Pay、AlipayHK、支付寶中國、BoC Pay、PayMe、WeChat Pay HK、拍住賞)，親臨位於商場二樓鄰近 Tiffany & Co. (2065號舖)之禮品換領櫃檯(服務時間：每日上午十時至晚上九時半)或於國際金融中心一期二樓的 CLUB ic Lobby(只適用於CLUB ic Gold或以上會員；服務時間：每日上午十時至晚上八時)或於消費當日透過「ifc mall (Hong Kong)」應用程式登記，以換領電子禮券。
4. 現金付款、使用ifc Dollars、購買及使用現金券、預付信用額、可退還的按金、購物禮卡及購物禮券恕不接受。只接受包括信用卡、扣賬卡、易辦事、八達通、銀聯、Apple Pay、Google Pay、AlipayHK、支付寶中國、BoC Pay、PayMe、WeChat Pay HK及拍住賞之消費。合資格之電子消費金額以簽賬淨值計算，簽賬淨值為電子簽賬存根正本上顯示之最後簽賬金額，如使用ifc Dollars、折扣優惠、現金回贈、任何方式的信用卡回贈如cash dollars或小費均不會計算入簽賬淨值。國際金融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下稱“ifc”)有權要求參加者出示相關信用卡、扣賬卡、易辦事、八達

通、Apple Pay介面、Google Pay介面、銀聯、支付寶介面、微信支付介面、拍住賞介面及/或身份證明文件作核對之用及確認所有有關消費為同一參加者支付。

5. 於推廣期內，ifc 可於任何時候全權決定拒絕接受、拒絕承認任何視為不恰當、有懷疑及/或無效之消費單據作禮券或禮品換領。如發現任何懷疑不誠實個案，ifc 同時保留向警方尋求協助的權利。
6. 參加者所購買的物品詳情必須顯示在按金單據上，包括相關貨品資訊、按金及餘額資料及商品編號等。如按金單據上並沒有列出以上資料，該筆消費將被視作購買購物禮券處理，並將不能用作登記及換領禮券。
7. 零售交易所涉及之按金及餘額將合共被視作單次消費。每筆合資格消費只可由一位參加者登記一次，重複登記同一次消費將不獲受理。每筆合資格交易的按金及餘額必須由同一參加者付款，並且以第一筆付款人為準。如發現參加者重複登記同一筆消費，該項消費積分及禮券換領將被褫奪。
8. 如交易所涉及之按金單據已於其他推廣換領獎賞 (包括但不限於 2025 年農曆新年禮品換領活動、2025 年春日購物禮遇、2025 年 ifc 商場 x 滙豐信用卡最紅購物優惠及 2025 年 ifc 商場 4 至 5 月購物禮遇)，則其餘額並不可用作換領是次推廣的禮券。
9. 每組收銀機列印之電子銷售單據必須與電子簽賬存根正本相符，並且必須由同一參加者以付款卡付款。參加者登記姓名須與有關消費所使用之電子簽賬存根上的姓名相同。
10. 只有以電子貨幣結算購物方能登記 ifc 積分。登記名稱必須與相關電子簽賬存根正本上註明的名稱相同。所有認可消費不包括現金付款及**使用 ifc Dollars** 付款之消費，於 Apple Store 之消費，電訊服務、銀行及外幣找換服務、停車場、四季酒店、四季匯、預付信用額、可退還的按金、購買及使用現金券、禮品卡及購物禮券、增值卡、增值服務及網上購物的消費均不能累積 ifc 積分。ifc 保留拒絕消費登記的權利。
11. 主卡會員及附屬卡會員的合資格消費將被獨立累積計算。主卡會員及附屬卡會員共同付款之同一消費只可登記一次，重複登記同一次消費將不獲受理。
12. 已登記之單據及對應之電子貨幣存根將獲蓋以 ifc 認可的公司印。逾期之單據、重覆之單據、單據副本、已損毀之單據及複印之單據將不獲受理。屬於同一交易之單據只能換領禮券乙次。所有已換領禮券的購物單據不可重複使用。
13. 所有提供作換領禮券的單據不可申請退款及退換，而所有蓋印後之單據的退款及退換要求將不被接受。如有關交易已進行退款或退換，參加者憑該交易獲得的禮券將被收回、而所有相關 ifc 積分將被扣除。
14. 參加者必須先成功下載「ifc mall (Hong Kong)」應用程式(下稱“應用程式”)及成功登記成為 CLUB ic 會員才合資格獲得 CLUB ic 電子購物禮券及/或 CLUB ic 指定餐飲消費電子禮券及/或 CLUB ic 指定消費電子購物禮券。新會員必須透過「ifc mall (Hong Kong)」應用程式或親臨位於商場二樓鄰近 Tiffany & Co. (2065 號舖) 之禮品換領櫃檯(服務時間：每日上午十時至晚上九時半)完成會員註冊。會員之會籍類別將於每天根據同一年度累積之 ifc 積分於翌日更新。參加者如未能成功下載「ifc mall (Hong Kong)」應用程式或未能成功登記成為 CLUB ic 會員即等同於放棄參加是次換領活動。ifc 可於任何時候全權決定或拒絕發出 CLUB ic 邀請、暫停或即時終止 CLUB ic 會籍。

15. 如參加者於消費當日未能以合資格收據登記成為 CLUB ic 會員參加是次換領活動，參加者可在消費日起 7 日內親臨位於商場二樓鄰近 Tiffany & Co. (2065 號舖) 之禮品換領櫃檯(服務時間：每日上午十時至晚上九時半)或於國際金融中心一期二樓的 CLUB ic Lobby (只適用於 CLUB ic Gold 或以上會員；服務時間：每日上午十時至晚上八時) 完成登記 CLUB ic 會籍並換領禮券。現有會員及附屬卡會員則可根據條款 (2) 所列的消費金額換取相應的禮券。
16. 每位合資格參加者最多可持有一個會籍。如發現會員重複登記會籍，該會籍將被褫奪。ifc 保留拒絕該顧客再次申請 CLUB ic 會籍的權利。
17. 所有商舖職員不得自行參加或代替任何顧客參加是次推廣。
18. 如有需要，CLUB ic 會籍的詳細內容及條款可根據要求予以提供。
19. CLUB ic 電子購物禮券、CLUB ic 指定餐飲消費電子禮券及或 CLUB ic 指定消費電子購物禮券於 CLUB ic 會員登入「ifc mall (Hong Kong)」應用程式後可供使用並只適用於 ifc 商場內之指定商戶。請於應用程式上參閱接受禮券商戶名單。CLUB ic 電子購物禮券、CLUB ic 指定餐飲消費電子禮券及 CLUB ic 指定消費電子購物禮券之有效期為發出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CLUB ic 電子購物禮券、CLUB ic 指定餐飲消費電子禮券及 CLUB ic 指定消費電子購物禮券受其他條款及細則約束。
20. 每位參加者於推廣期內每日最多只可換領獎賞乙次。所有於換領活動後所作的同日消費均不可用以再次登記禮券換領。換領禮券後，參加者將不可於同日添加其他消費單據，或交換消費單據以再度換領更高的禮券回贈。
21. **禮券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換罄即止。**如有任何缺貨，請以 ifc 於商場二樓之禮品換領櫃檯作出的公告為準，商場內海報及 ifc 網頁亦會作出公告，恕不另行通知。
22. 換領 CLUB ic 電子購物禮券、CLUB ic 指定餐飲消費電子禮券及或 CLUB ic 指定消費電子購物禮券，參加者有權利和義務檢查及點算，禮券一經送出，恕不退换、補發或互相套換。
23. CLUB ic 電子購物禮券、CLUB ic 指定餐飲消費電子禮券、CLUB ic 指定消費電子購物禮券及 ifc Dollars 不可於同一消費內使用。
24. 換領禮券以參加者的消費金額為準。參加者不能選擇其他消費金額的相應禮遇互相套換。
25. 每位會員於每張合資格單據最多可賺取 3,000,000 ifc 積分。每位 Purple 或以上會員於生日月份每張合資格單據最多可賺取額外 3,000,000 ifc 積分。
26. ifc 將複印參加者之消費單據及相關電子簽賬存根影像作內部審核之用，有關資料將於活動結束後銷毀。如參加者不接受此安排，將被當作放棄參加是次推廣。
27. 因享用禮券(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而造成的損失或破壞，或人身傷害，ifc 概不負責。
28. ifc 對商場店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不負任何責任。

29. 以「ifc mall (Hong Kong)」應用程式線上換領獎賞的條款及細則

- 29.1 以「ifc mall (Hong Kong)」應用程式(下稱“應用程式”)線上換領獎賞只適用於CLUB ic會員(下稱“會員”)。
- 29.2 會員必須於**消費當日**於應用程式「登記消費」頁面登記**所有**合資格購物單據及電子簽賬存根正本的圖片(包括扣賬卡、易辦事、八達通、銀聯、Apple Pay、Google Pay、AlipayHK、支付寶中國、BoC Pay、PayMe、WeChat Pay HK、拍住賞)。系統將會計算最多兩張來自不同商戶的即日消費單據作線上換領獎賞，每次消費需達港幣100元或以上，所有單據之消費必須由同一參加者支付。如上載多於兩張即日消費單據，系統只會計算其中最高金額的兩張即日消費單據作獎賞換領。其他合資格購物單據將只會進行積分登記。後補上載或更改/交換其他消費單據將不獲處理換領獎賞。7日內候補登記並不適用於線上獎賞換領。
- 29.3 經核實後，CLUB ic電子購物禮券、CLUB ic指定餐飲消費電子禮券及或CLUB ic指定消費電子購物禮券會於**三日內**(包括登記當日)推送至會員帳戶。
- 29.4 如會員未能準確地提供完整清晰的商戶單據之機印正本的圖片、電子簽賬存根正本的圖片及必填欄位所要求的資料詳情，該線上換領申請將不獲處理並視為不成功。
- 29.5 會員有責任確保在應用程式的登記消費功能中提交的商戶單據之機印正本的圖片、電子簽賬存根正本的圖片及消費登記資料均準確無誤並合乎合資格消費的定義。ifc保留拒絕任何不誠實、重複遞交或具有不準確資料的消費登記，以及有權因會員故意不誠實使用應用程式而取消其會籍的權利。
- 29.6 ifc對於使用應用程式時及有關互聯網連接的問題發生的任何事故概不負責。會員應自行承擔任何因使用應用程式造成的損失，包括因下載或使用任何資料或內容而導致的設備損壞和數據遺失。

30. CLUB ic 電子購物禮券的條款及細則

- 30.1 CLUB ic 電子購物禮券只適用於 ifc 商場內之指定商戶。參加者可於應用程式或 ifc 網頁 <https://ifc.com.hk/tc/voucheracceptancelist/> 參閱接受禮券商戶的名單。名單有需要時將會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 30.2 請於應用程式參閱 CLUB ic 電子購物禮券條款及細則。

31. CLUB ic 指定餐飲消費電子禮券的條款及細則

- 31.1 CLUB ic 指定餐飲消費電子禮券只適用於 ifc 商場內之指定商戶。參加者可於應用程式或 ifc 網頁 <https://ifc.com.hk/en/diningvoucherlist/> 參閱接受禮券商戶的名單。名單有需要時將會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 31.2 消費每滿港幣 200 元可使用港幣 50 元的餐飲禮券乙張，每次交易最多可使用 16 張餐飲禮券 – 顧客最多可於港幣 3,200 元或以上之同一消費使用港幣 800 元餐飲禮券。
- 31.3 請於應用程式參閱 CLUB ic 指定餐飲消費電子禮券條款及細則。

32. CLUB ic 指定消費電子購物禮券的條款及細則

- 32.1 CLUB ic 指定消費電子購物禮券只適用於 ifc 商場內之指定商戶。參加者可於應用程式或 ifc 網頁 <http://www.ifc.com.hk/tc/condvoucherlist/> 參閱接受禮券商戶的名單。名單有需要時將會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 32.2 消費每滿港幣 800 元可使用港幣 400 元的指定消費電子購物禮券乙張，每次交易最多可使用 10 張餐飲禮券 – 顧客最多可於港幣 8,000 元或以上之同一消費使用港幣 4,000 元餐飲禮券。
- 32.3 請於應用程式參閱 CLUB ic 指定消費電子購物禮券條款及細則。

33. 是次推廣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ifc 保留取消、更改或暫停此推廣之任何事項或其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無須預先作出通知或解釋，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或向參加者發出通知書。

34. ifc 就此推廣有關一切事項所作出的決定，均屬最終決定，並對所有有關人士具約束性。

35.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差別，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36. 以上所有條款及細則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所解釋及受其監管。